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功能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上字第254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敘述，何者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？

- (A) A公開發行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，在原有的董事和監察人體制下，另安排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，透過數機關的監督與制衡，可追求公司之最大利益。
- (B) 甲為律師，某次在A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選舉被提名為獨立董事之候選人，乙認為甲具有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專業性，但甲持有A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份，其持股雖低，既為股東即不具有獨立董事之資格，從而該提名不合法。
- (C) B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對於B公開發行公司去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未得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於是B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董事會，以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去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- (D) C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對C公開發行公司重大資產之交易未得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C公開發行公司可召開董事會，以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。

答案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，應載明於章程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；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，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，除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、提名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1%、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、未檢附第4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外，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，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採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於公司受理期間，以書面檢附被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 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，公司董事會就提名股東及董事候選人之資格、要件加以審查，如提名股東未檢附第4項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公司無待踐行通知補正之程序，經董事會審查無誤後，即得不將該被提名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。而上開規定之學歷、經歷證明文件，係法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，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，應檢附客觀上足供形式判斷符合包括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2條、第3條規定之候選人學歷、經歷證明文件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、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2項、第3項規定加以審查認定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- 一、我國證券交易法於2006年修正後，於第14-2條至第14-4條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新制。故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於修正後依第14-2條規定，得依章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設置獨立董事；復依第14-4條規定，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。因而在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後，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會，可分為三種形態：第一種係如修正前公司之雙軌制，章程未規定設立獨立董事，仍僅設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第二種則仍為雙軌制，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，並選擇設置監察人。第三種則係呈現單軌制，有獨立董事之董事會，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。
- 二、立法引進獨立董事之目的，在於藉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專業性，達到監督董事會的運行。而為強化獨立董事之功能，證券交易法第14-1條，就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明定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，並規定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。且為加強公司資訊透明度，主管機關並於董事會議事辦法中，明定公司須將董事會決議及獨立董事會議決議於資訊網站公開之。
- 三、而審計委員會之引進，亦係希冀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，協助董事會決策。審計委員會依第14-4條第2項，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職權依同條第3項準用監察人之規定，惟運作上係採合議制。而為強化審計委員會之功能，於第14-5條第1項增列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權利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證券交易法第14-2條、第14-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